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 37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未通过。请发行人说明前次 IPO 未通过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存在问题的事项是否已经得到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 11 月，关联方中英管道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为 750.28 万元的房地产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通过向天津涌泉、宁波宜华、曦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569.2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演变中股东出资、增资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

性，是否均真实、完整地缴纳了相关出资或增资款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主要股东完税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关联方中英管道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房产的具体来源、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房产出资的具体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4）请全面核查新股东天津涌泉、宁波宜华、曦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说明上述自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如否，请重新出具相关承诺；（5）说明发行人2018 年 3 月 11 日的增资行为是否属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6）说明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7）说明现有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履历，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结构，现有法人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8）说明发行人各股东（包含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安排，法人股东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9）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对已离职员工的股权安排；（10）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嘉兴保航存在两个普通合伙人的原因；（11）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12）说明现有股权结构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额或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定向增发等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申报材料显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一致；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关联法人”中部分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主营业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完整披露；（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共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核心人员等资源是否来源于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实际经营或从事业务的类型、经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5、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相关关联方转出后的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出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交易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交易定价的相关情况、是否公允合理，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对外转出企业的计划安排，曾经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原因、资金用途、还款资金的时间、

资金来源、支付利息的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英管道开具无真实商品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现行监管要求；（5）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中英电器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目前已不再生产、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发热板产品的原因，发行人发热板产品是否均销售给中英电器、该类业务收入占中英电器同期业务收入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形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中英电器最终销售客户情况；（6）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辅星科技对外销售高频覆铜板、而非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必要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出口业务是否均通过辅星科技，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出口业务的主体、发行人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同期出口业务收入比重，最终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真实销售；（7）补充披露中英科技将其应收雷纳机械 567.30 万元本金和利息转让给中英管道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雷纳机械还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8）补充披露关联方中英管道将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11 号一间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公司子公司中英新材料使用的原因、必要性，相关办公室租金的可比市场价格；（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10）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完整、准确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遗漏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发行人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其主营业务必备的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资质证

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并提示相关资质到期未获续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的具体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进行了一定的让利销售。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让利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相关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销售单价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价格波动是否符合相应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刻意调低产品销售单价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行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的情形及其形成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请就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请保荐机构、律师就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上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对超远通讯（协和电子）销售收入和采购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说明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俞卫忠 2014 年将持有超远通讯 20%股份的对外转让给协和电路板和曹良良的原因、股权比例、金额及公允性；（2）请发行人说明向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的金额及利率、列示计算过程，说明支付利息是否获得合法的发票、是否所得税前列支；（3）请发行人说明 2016 年将应收雷纳机械的债权转让给中英管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笔债权转让的账务处理方式及还款方式，说明雷纳机械 2017 年 8 月才偿还中英管道的原因、偿还金额及还款资金来源；（4）请发行人逐笔说明票据融资相关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何在现金流量表反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逐笔说明贴现利率、向中英管道支付利息的金额及利率、说明是否获得合法的发票、是否所得税前列支；重点说明中英管道向发行人开具的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账务处理方式、可以贴现的原因；说明票据融资相关各张票据的开出时间、到期时间、实际兑付时间、兑付资金来源等情况；（5）请说明 2016 年 11 月中英管道以房地产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说明房地产评估价格的公允性；（6）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7）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

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1、关于营业收入：（1）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特点、经营模式，说明并不错披露境内外销售的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各类收入不同确认时点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名称；请结合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说明对不同主要客户的约定、对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约定条款是否一致，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确认收入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因终端设备制造商向 PCB 加工厂下达订单及设计图纸（约定采购公司相关产品）而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收入变动的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 D 型产品销售逐年减少的原因，说明未来的销售趋势；请结合单个 TD-LTE 制式移动通信基站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各年基站的建设数量，说明 D 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 CA 型产品销售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请结合单个 FDD-LTE 制式移动通信基站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各年基站的建设数量，说明 D 型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 CA 产品在未来 5G 基站相关终端设备制造商的实验或认证情况，结合认证情况、单基站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数量等说明 CA 产品的未来增长趋势；（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国内类似 D 型、CA 型高频覆铜板的使用量、价格、供应商名称，请结合市场占有率、产品价格的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5）请发

行人按各类产品的主要子类型列示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数量、单价、毛利率，并对收入、单价的变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在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的变动趋势；比较同期主要客户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化的合理性；（6）请发行人说明内销和外销的各类子产品的数量、金额、单价、毛利率；说明内外销同类产品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或换货的情况，如有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的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并说明销售退回的条件及原因；（8）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存在周期性及季节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9）请发行人说明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说明该类业务未来的发展战略及趋势；（10）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说明核查方法及比例，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说明对出口收入的核查过程，对海关函证情况及差异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2、关于主要客户：（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报告期内前十

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信用期限、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客户的数量，并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4）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3、关于供应商：（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

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3）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请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原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4、关于营业成本：请发行人列示各类产品的料、工、费金额，结合单位料、工、费变化情况，逐项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若因工艺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变化的，请详细说明工艺变化相关情况（包括自动化改造），并对变化前后对成本的影响做对比分析；（2）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费的耗用是否合理；(4)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的运营模式，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说明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并举例说明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5）请说明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折旧政策是否合理、谨慎，匡算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分配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毛利率：（1）请发行人按各类产品子类别列示报告期内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并对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进行详细说明；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呈逐年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的变动趋势、对公司

经营业绩的影响；（2）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内外销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说明；说明并补充披露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各业务的运营模式与可比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上的比较情况和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期间费用：（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7 年销售人员工资增长比例低于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运输费用的明细，结合各年的发货数量等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如何合理划分研究与开发阶段，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说明各期中介服务费的明细及中介的名称、说明变动的原因，说明前次申报相关中介费的情况及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全部计入 2017 年当期费用；请说明 2017 年末其他应收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27.39 万元的性质及服务的期间；（3）请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明细，包括放款方名称、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说明是否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披露的信息一致；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说明汇兑损益

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1）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请列示各期前十大应收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余额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转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6）说明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视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则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8、关于存货：（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3）列示期末存货

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4）请发行人说明所有类型库房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在产品、异地存放存货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9、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0、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的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各自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说明上述相关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模式及年限、是否具有排他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等（下同）；（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及销售的真实性；（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5）说明发行人产品纳入终端设备制造商的采购目录与受到终端设备制造商认证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PCB 加工厂客户及其对应的终端设备制造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1、关于发行人国际贸易情况。请发行人：（1）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2）根据目前发行人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是否存在贸易摩擦，说明涉及的发行产品的类型、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相应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2、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采购情况。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原材料、能源的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方式、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定价公允性、采购渠道及其合法合规性性，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认定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等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23、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2）说明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3）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关于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是否为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如有，请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或约束。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频通信材料及其制品打破国外通信材料巨头对该领域的垄断，实现高频通信材料的部分进口替代，增强我国高频通信材料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在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水平，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使用客观、平实语言进行描述，删除具有广告色彩、浮夸性、恭维性的语言和表述。

三、一般问题

26、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请发行人列示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办公、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

设备、电子设备（与生产相关）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各项无形资产明细、获取的时间、原值、摊销期限及确定的依据、价格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说明确认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对子公司产生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否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关于应付账款：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9、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原因及计算过程,而 2016 年和 2018 年 1-3 月未收到税费返还的原因；请说明各期出口退税的金额及计

算过程；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请发行人详细说明 2015 年、2016 年应交所得税期末余额与全年发生额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期末应纳税余额与申报报表、原始申报表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5 年、2016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申报表不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0、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说明（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表；（2）（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2、关于业绩波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说明前次首发申请未通过我会核准的原因，详细说明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说明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3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

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37、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业务关联度、产品竞争状况、客户重叠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说明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优势，同时进一步核实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并补充披露行业内竞争的详细情况，各细分领域国内外参与竞争企业的数量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技术水平、收入等信息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2）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业规模、主要公司、发展模式及特点、技术水平、竞争状况、产品情况等；（3）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8、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和研究报告的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或数据如 Prismark 统计的 2011 至 2016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规模的取得方式、取得价格、发布时间，发行人引用上述数据和报告前是否已公开发布、该等数据和报告是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制作，是否需要更新。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和资料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0、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1、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2、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